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程序

编号：AP-TR-2005-001

下发日期：2005年4月6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运输司

民航地区管理局、运输航空公司：

为了贯彻《行政许可法》，依法实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我司制定了《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程序》，请遵照执行。

民航总局运输司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申请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工作，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以下简称民航总局138号令），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认可、经营许可和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三条 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工作，按规定包括以下内容（TR-CH-01(4/2005)）：

- (一) 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认可；
- (二) 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 (三) 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航空运输企业的持续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负责管理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认可、经营许可、经营许可证变更、换发、注销和吊销；监督

管理航空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维护航空运输市场秩序，依法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认可、经营许可以及变更经营范围、基地机场提出初审意见；监督管理辖区内航空运输活动，维护辖区内航空运输市场秩序，依法对辖区内航空运输企业的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未经申请人书面同意，受理单位不得向第三者出示和提供申请人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章 筹建认可程序

第一节 申请文件、资料要求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筹建航空运输企业，应将申请材料提交到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采用信函等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应确保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第七条 申请人应填写《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书》（TR-CH-02(4/2005)），并按照民

航总局令第 138 号第十条规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一式三份。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一般应为原件。当申请人提交复印件时，应加盖印章并提供原件，经民航地区管理局与原件核对后，退还原件；

(二)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所包含的各项内容应基于对当地航空运输市场发展情况的实地调研，有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应明确拟使用的航空器类型、来源和拟使用的基地机场条件，以及飞行、航空器维修、飞行签派、运输等专业人员的来源渠道和培训方案；拟从事的经营范围和开辟的航线；经济效益预测（包括财务成本、收入来源分析等）；

(三) 申请人提交的资信证明应由同该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出具的存款及资金往来信誉情况证明，或者提交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 申请人提交的筹建负责人的任职批件、履历表、能力评价，应由聘用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印章；主管飞行、航空器维修负责人的履历表可由其原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印章；

(五) 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禁止、限制经商办企业的人员，不得担任筹建负责人、飞行、航空器维修负责人；

(六) 申请人提交的各股东签订的协议、合同，应是全部股东针对筹建企业所签订，协议、合同中应说明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等；股东为投资人委托代表的，应提供委托协议或委托书；

(七)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应确保其真实、有效；

(八) 对涉及外商投资的，申请人还应提供有关项目申请报告及其核准文件。

第二节 申请的受理和审核程序

第九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本程序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在 5 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其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受理其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申请受理通知书》(TR-CH-03(4/2005))；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TR-CH-04(4/2005))；对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公共航空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回复通知书》(TR-CH-05(4/2005))。

第十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将其置于民航总局网站 (WWW.CAAC.GOV.CN) 公示 (TR-CH-06(4/2005))，供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查阅和提出意见。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如有意见，应当自上网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申报材料报民航总局。

第十二条 对申请人申请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没有重大异议的，民航总局应当自受理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筹建的初步决定，并将其置于民航总局网站公示 (TR-CH-07(4/2005))，供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查阅和提出意见。民航总局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筹建的决定。

对申请人的筹建申请有重大异议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如果要求听证，民航总局按规定组织听证。民航总局根据听证的结果作出是否准予筹建的初步决定并置于民航总局网站予以公示 (TR-CH-07(4/2005))，供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查阅和提出意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如有意见，应当自上网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民航总局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筹建的决定。

第十二条 民航总局依法同意筹建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筹建认可决定，向其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认可决定通知书》(TR-CH-08(4/2005))，予以公告 (TR-CH-09(4/200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认可决定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筹建企业名称;
- (二) 筹建企业地址;
- (三) 筹建企业拟使用的基地机场;
- (四) 筹建企业负责人;
- (五) 筹建企业类型;
- (六) 筹建企业经营范围。

民航总局依法不予筹建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回复通知书》(TR-CH-10(4/2005))。

第十三条 民航总局完成筹建认可工作后，及时将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按要求归档，以备查验。

第三节 筹建航空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民航总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按规定对经许可开展筹建工作的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筹建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十五条 筹建单位应在筹建期内完成以下工作：

- (一) 办理民用航空器的购租报批手续;
- (二) 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 (三) 办理通信设台或者波道开通手续;
- (四) 办理空勤人员、航空器维修人员、飞行签派人员执照或训练合格证;
- (五) 办理运输人员上岗证书;
- (六) 与拟使用机场签订机场运营保障协议书;
- (七) 办理与有关单位签订通信、气象、航行情报服务保障协议;
- (八) 办理航空运输企业标志批准手续;
- (九) 办航空运输企业二、三字代码;
- (十) 办理航空运输企业客票和货运单格式样本及其确认手续;
- (十一) 办理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手续。

筹建单位还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有关营运管理手册或者文件。

筹建中外合资航空运输企业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外商投资主管机关申请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六条 经民航总局认可筹建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筹建有效期限为 2 年。

民航总局应在筹建企业筹建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其出具《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催办通知书》(TR-CH-11(4/2005))，通知其提交相关文件，申请颁发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筹建的航空运输企业筹建期届满，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筹建工作或未申请颁发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即丧失筹建资格。民航总局在筹建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资格注销通知书》(TR-CH-12(4/2005))，并在 2 年内不再受理原申请人的筹建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人自民航总局准予其筹建之日起 2 年内未能按规定完成筹建工作、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确有充足的事由，经申请人申请、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民航总局可准予其延长 1 年筹建期。在筹建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即丧失筹建资格。

第十九条 申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延期，应当将申请提交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申报材料报民航总局。

第二十条 民航总局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可延期的决定。

民航总局对认可筹建延期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认可筹建延期的决定，向其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延期认可通知书》(TR-CH-13(4/2005))，予以公告(TR-CH-14(4/2005))。

对不予认可筹建延期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对筹建延期的企业，民航总局应在筹建企业筹建延长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其出具《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催办通知书》(TR-CH-11(4/2005))，通知其提交相关文件，申请颁发经营许可证。

筹建企业筹建延长期届满仍未完成筹建工作，即丧失筹建资格。民航总局在筹建延长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

业筹建资格注销通知书》(TR-CH-12(4/2005)),并在2年内不再受理原申请人的筹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已经批准筹建的航空运输企业,在筹建期内基地机场、经营范围、投资人发生变更的,应报民航总局批准,并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已经批准筹建的航空运输企业,在筹建期内企业筹建负责人、企业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报民航总局和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并提交相关材料。

企业筹建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备案时应提交原筹建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筹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有效身份证明、履历表及能力评价。

企业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备案时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变更后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在筹建期内,违规从事航空运输经营活动的筹建单位,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一经发现,应向其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规行为通知书》(TR-CH-15(4/2005)),并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第三章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颁发程序

第一节 申请程序及文件、资料要求

第二十五条 航空运输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向民航总局申请颁发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填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书》(TR-CH-16(4/2005)),同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式三份:

- (一) 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二)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三) 企业章程;
- (四)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 企业地址证明复印件;
- (六) 航空运输企业标志及其批准文件;
- (七) 购置或者租赁民用航空器的批准文件;
- (八)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 (九) 通信设台或者波道开通批准文件;
- (十) 空勤、航空器维修和飞行签派人员执

照或者训练合格证;

(十一) 运输人员上岗证书;

(十二) 客票、货运单格式样本及批准文件;

(十三) 航空运输企业二、三字代码及其核准文件;

(十四) 与拟使用的基地机场签订的机坪租赁协议和机场场道保障协议;

(十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企业全面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及主管飞行和维修工作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履历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六) 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证明文件;

(十七) 企业董事、监事的姓名、住址及委派、选举或者聘任的证明;

(十八) 民航总局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拟设立的中外合资航空运输企业,还应当提交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十七条 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除应当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文件、资料一式三份:

(一) 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

(二) 股东或者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 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筹建工作情况报告应针对第十五条的内容及股东投资状况予以详细说明;

(二) 企业标志及各种证照、证明应符合总局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 公司章程的内容、格式应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四) 提交与拟使用的基地机场签订的使用和运营保障协议;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履历表应由筹建单位出具并加盖全部股东印章;主管飞行和航空器维修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履历表应由筹建单位出具并加盖印章;

(六) 验资报告应由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

构出具，报告中应详细说明截止筹建工作全部结束时，各投资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到帐情况等；

(七) 本程序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五项中涉及的文件、证明应由筹建单位出具。

第二节 申请的受理和审核程序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按本程序第二十八条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在 5 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其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受理其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申请受理通知书》(TR-CH-03(4/2005))；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TR-CH-04(4/2005))。

第三十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将其置于民航总局网站公示(TR-CH-17(4/2005))，供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查阅和提出意见。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如有意见，应当自上网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申请颁发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对其筹建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申报材料报民航总局。

第三十二条 对申请人的经营许可申请没有重大异议的，民航总局应当自受理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初步决定，并将其置于民航总局网站公示 (TR-CH-18(4/2005))，供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查阅和提出意见。民航总局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

对申请人的经营许可申请有重大异议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如果要求听证，由民航总局按规定组织听证。民航总局根据听证的结果作出是否准予经营许可的初步决定并置于民航总局网站予以公示 (TR-CH-18(4/2005))，供申请人、利

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查阅和提出意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如有意见，应当自上网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民航总局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民航总局对准予经营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颁发通知书》(TR-CH-19(4/2005))，颁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TR-CH-20(4/2005))。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

对不予其经营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申请回复通知书》(TR-CH-10(4/2005))，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由民航总局统一编号。编号方法为民航公企字加 3 位阿拉伯数字顺序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获准颁发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后，在领取经营许可证时，应填写《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领取单》(TR-CH-21(4/2005))。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持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将执照复印件送经营许可证颁发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民航总局在完成许可工作后，及时将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资料及相关批复的复印件按要求归档。

第三节 变更、换发经营许可证的 申请程序及文件、资料要求

第三十八条 已获准颁发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如企业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基地机场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向民航总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填写《公共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书》(TR-CH-16(4/2005))。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提交规定要求的文件、资料 (TR-CH-16(4/2005))。

第四十条 申请人提出变更申请时，提交的文件、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变更企业法定地址的，应提交变更地址合法证明文件(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变更后的企业地址涉及其他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应由其所在地管理局出具初审意见；

(二) 申请变更注册资本时，验资报告应由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对本年度内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出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三) 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时，提交的可行性报告应针对下列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料及数据来源：

1. 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及市场需求情况；
2. 与申请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机型、基地机场和其他设施、设备的可行性；
3. 飞行、机务、签派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来源及培训渠道；
4. 经济效益预测分析。

第四十一条 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地址或注册资本的，将申请材料报民航总局。

变更经营范围和基地机场的申请、许可程序与申请颁发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和许可程序相同(TR-CH-22 (4/2005))、(TR-CH-23 (4/2005))。

对准予变更经营范围和基地机场的，向申请人出具《变更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通知书》(TR-CH-24 (4/2005))，予以公告(TR-CH-25 (4/2005))。

第四十二条 航空运输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民航总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 (三) 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四) 股东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董事会决议；
- (五)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 (六) 原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九)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住址；

(十)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姓名、住址的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履历表及有关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的证明材料；

(十一)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十二)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分的批准文件。

第四十三条 航空运输企业变更或增加投资人，应经民航总局批准。

第四十四条 民航总局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其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催办换证通知书》(TR-CH-26 (4/2005))。

航空运输企业应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向民航总局提出换证申请，并填写《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书》(TR-CH-16 (4/2005))。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企业章程；
- (三) 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
- (四)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 企业地址证明复印件；
- (六)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履历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七) 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证明文件；
- (八) 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九)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应针对下列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 (一) 企业资产状况(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
- (二)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的运营和效益状况；
- (三) 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 (四)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状况；
- (五) 企业航空器状况、维修条件；
- (六) 企业手册编制情况。

第四十七条 民航总局对准予换发经营许可证的，向申请人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换发通知书》（TR-CH-27（4/2005））。

第四十八条 经批准变更或换发航空运输企业许可证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经营许可证时，应将原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一并缴回。

第四章 经营许可证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具有民航总局第138号令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注销其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并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注销通知书》（TR-CH-28（4/2005）），书面通知其限期交回原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自注销之日起，其名称、标志、代号及其有关票证等自行终止使用。

第五十条 航空运输企业合并完成后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和新设合并的合并各方，以及破产、解散、歇业、被撤销的航空运输企业，其经营许可证自合并、破产、解散、歇业、被撤销之日起自动失效，并由民航总局予以注销。

第五十一条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航空运输企业，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其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及其经营项目时，由民航总局取消该经营范围或其经营项目，并向其出具《公共航空运

输企业经营项目取消通知书》（TR-CH-29（4/2005）），书面通知其限期交回原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办理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事宜。

第五十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出借、买卖或者转让。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或者灭失的，应当及时报告民航总局，并在公共媒体上发布遗失公告、声明作废后，向民航总局书面申请重新领取。

第五十三条 经民航总局核准吊销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的，民航总局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筹建航空运输企业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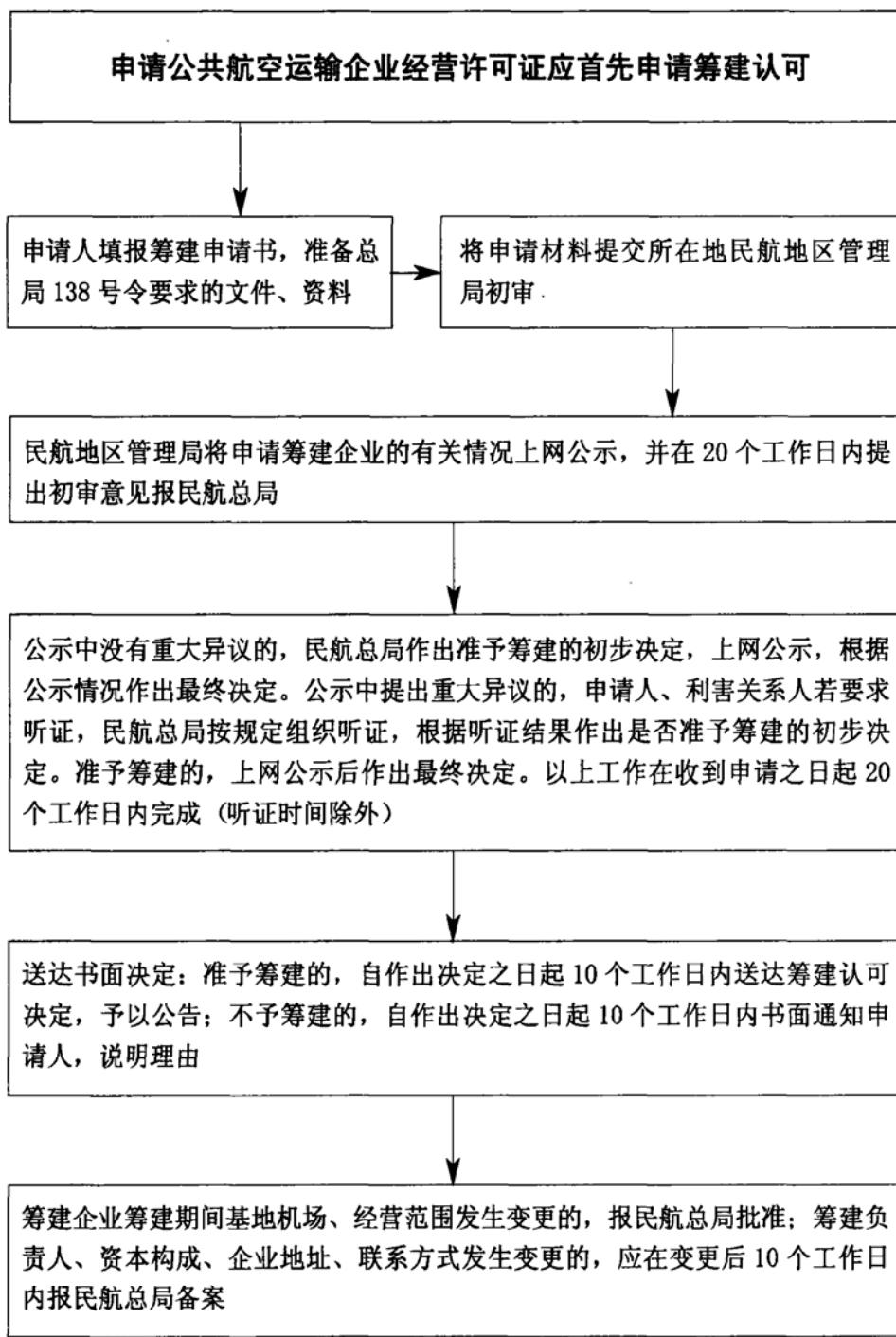
第五十四条 对未经民航总局批准，擅自超越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公共航空运输经营活动，以及对违反国家和民航总局有关规定，由民航总局向其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规行为通知书》（TR-CH-15（4/2005）），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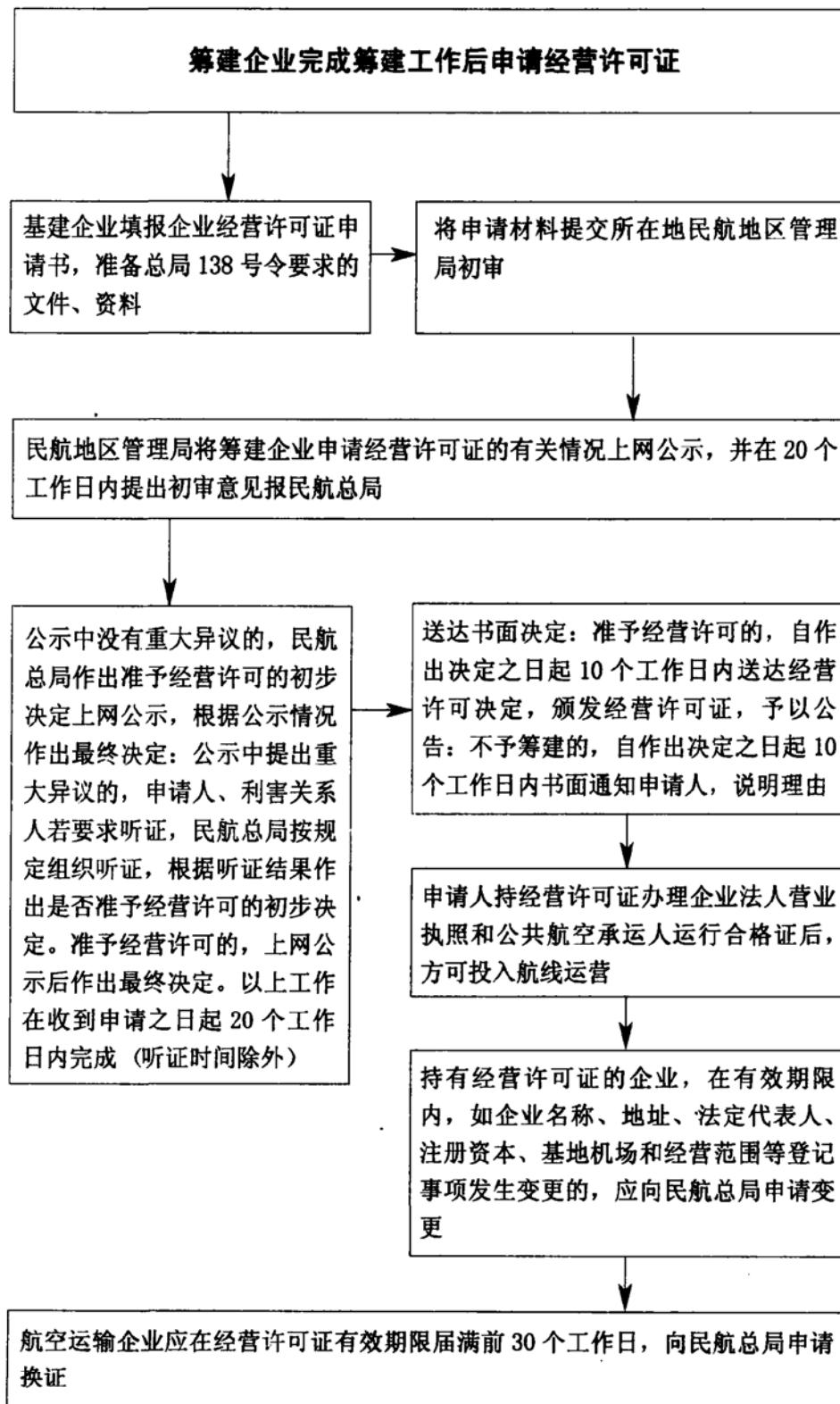
第五十五条 民航总局统一将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颁发、变更、注销情况定期在有关网站或报刊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申请、颁发流程





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书

1、申请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拟使用的基地机场: _____

拟注册资本额: _____

筹建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2、申请人声明:

经授权或委托, 申请人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声明并保证, 申请书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证照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手续、资料是真实、合法的, 对因申请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 写 须 知

- 1、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3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文件、证件复印件，待主管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回。
- 3、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计算机打印并签字。
- 4、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均应采用 A4 幅面。

投资状况登记表

验资机构名称:□

申请筹建企业的资本状况					
拟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资本构成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注册资本	拟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注:股东类型应填写“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自然人”,注册资本只限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类别的股东填写。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筹建负责人任职证明（样例）

兹证明_____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正式任命（选举、聘任）担任_____（企业名称）筹建负责人。

董事会（股东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筹建期内筹建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需另附前任筹建负责人的免职文件；

2、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职务的人不得担任筹建负责人。

TR-CH-02 (4/2005)

筹建负责人、主管飞行及 机务维修负责人能力评价

姓名		性别		拟任职务	
原工作单位名称					
能 力 评 价					
	经办人：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注：1、能力评价栏内应加盖拟任筹建负责人聘用单位公章；

2、本表可复印使用。

TR-CH-02 (4/2005)

筹建负责人、主管飞行及 机务维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粘贴 处
政治面貌		学历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工作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简历				
身份 证 件 复印 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表应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2、本表可复印使用。

TR-CH-02 (4/2005)

申 核 情 况

地区管 理局初 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 部门 意见					
认可 意见	授权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受理部门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所需文件、资料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1	筹建申请报告(含可行性分析);
2	投资人的资信能力证明;
3	投资各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筹建负责人的任职批件、履历表,主管飞行、航空器维修等专业技术负责人的履历表;
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筹建中外合资航空运输企业的,还要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及其核准文件;
7	民航总局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 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单位名称) _____:

按照《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的要求,经对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现正式受理你单位的申请。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1、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在此通知书标题括号内填写“筹建”或“经营许可证”。

2、此通知书一式2份,一份送交申请人,一份归档。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申请材料 补正通知书

编号：

（单位名称）_____：

经对你单位 年 月 日报送来的材料进行审核，发现下述问题，请尽快予以补充、更正，在收到此通知后 5 日内报送承办单位，以便及时受理。

以下材料需进行补充、更正：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1、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在此通知书标题括号内填写“筹建”或“经营许可证”。

2、此通知书一式 2 份，一份送交申请人，一份归档。

公共航空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回复通知书

编号:

(单位名称)_____:

你单位报送的_____ (申请文件名称) 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民航有关规章,现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回复如下:

- 你单位申请的事项不需要取得我局的行政许可,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 你单位申请的事项不属于公共航空运输行政许可范畴, 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 我局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1、根据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实际情况,在相应的方框内划√;

2、此通知书一式2份,一份送交申请人,一份归档。

申请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公示

兹有_____（申请人名称）申请筹建_____（申请筹建企业名称）。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现将申请人的申请公示如下：

（一）投资人及其出资方式、比例：

（二）筹建负责人、飞行和航空器维修负责人的简历（履历）：

（三）筹建企业飞行、机务、签派、运输人员的来源和培训渠道：

（四）拟使用的航空器的型号和来源：

（五）其他情况（筹建企业地址、企业类型、拟使用的基地机场和申请的经营范围）：

如有意见，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意见发送至_____（地区管理局设置的电子信箱）或传真至_____（地区管理局公布的传真号码）。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TR-CH-06(4/2005)

认可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初步决定的公示

经审核(和听证),初步认可筹建_____ (企业名称)。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公示如下:

(一)投资人及其出资方式、比例;

(二)拟批准筹建企业的基本情况(地址、负责人、企业类型、拟使用的基地机场、拟使用的航空器型号);

(三)拟批准的经营范围。

如有意见,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 gsyj2005@sina.com 或传真至 010-64048814。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认可决定通知书

民航 公筹[] 号

(单位名称)_____:

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38 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批准你单位筹建 _____,通知如下:

筹建企业名称:

筹建企业地址:

筹建企业拟使用的基地机场:

筹建企业负责人:

筹建企业类型:

筹建企业经营范围:

筹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你单位应在筹建期限内完成规定要求的各项筹建工作。在此过程中,如基地机场、经营范围、投资人发生变更,应报民航总局批准;如筹建负责人、企业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按规定要求报我单位及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在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之前,筹建单位不得开展公共航空运输经营活动。

批准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通知书一式 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2、此通知书在筹建期限内有效,逾期自动失效,原申请人丧失筹建资格。民航总局两年内不再受理原申请人的申请;

3、相关内容已在 WWW.CAAC.GOV.CN 网站及《中国民航报》上予以公告。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认可公告

根据民航 公筹[] 号, 民航总局认可筹建 _____(筹建企业名称)。公告
如下:

筹建企业名称:

筹建企业地址:

筹建企业使用的基地机场:

筹建企业负责人:

筹建企业类型:

筹建企业经营范围:

筹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 申请回复通知书

编号：

（单位名称）_____：

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的规定，经审核，你单位尚不具备规定要求的法定条件及标准，故该申请不予批准。

理由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1、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在本通知书标题括号内填写“筹建”或“经营许可证”。

2、此通知书一式2份，一份送交申请人，一份归档。

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 催办通知书

(单位名称)_____:

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38 号)的要求, 鉴于你单位筹建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你单位应在 年 月 日前向我局提交申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所需文件、资料, 办理相关手续。

逾期不予办理, 即丧失筹建资格。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此通知书一式 2 份,一份递交申请人,一份归档。

TR-CH-11 (4/200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资格注销通知书

编号:

(单位名称)_____:

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的规定,经审核,从即日起注销你单位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资格,并在今后两年内不再受理你单位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申请。

注销事由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此通知书一式2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TR-CH-12(4/200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延期认可通知书

民航 公筹延[] 号

(单位名称)_____:

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38 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批准你单位筹建期限延长至 年 月 日。

你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规定要求的各项筹建工作。在此过程中,如基地机场、经营范围、投资人发生变更,应报民航总局批准;如筹建负责人、企业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按规定要求报我单位及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在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之前,筹建单位不得开展公共航空运输经营活动。

批准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此通知书一式 2 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TR-CH-13 (4/200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延期公告

根据民航公筹延[]号,认可_____ (筹建企业名称)筹建延期。延长期限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原批准筹建事项不变。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TR-CH-14(4/200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 违规行为通知书

编号：

（单位名称）_____：

鉴于你单位已违反了《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第 条之规定，依据规定要求，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在收到此通知书后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逾期未执行的，我局将保留进一步追诉、处理的权利。

违规事由如下：

查证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授权人签字：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1. 此通知书一式 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2. 筹建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标题中的括号内填写“筹建”。

TR-CH-15(4/200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申 请 书

编号:

1、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使用的基地机场: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企业类别: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2、申请事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颁发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注册资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企业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基地机场 |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企业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经营范围 |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法定代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申请人声明:

经申请人授权或委托,本人代表申请人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声明并保证,申请书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证照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手续、资料是真实、合法的,对因申请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所产生的后果,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选择申请事项应在方框内划√。

填 写 须 知

- 1、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文件、证件复印件，待主管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回。
- 3、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计算机打印并签字。
- 4、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均应采用A4幅面。

股 东 投 资 状 况 登 记 表

验资机构名称:

企业的资本状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资本构成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注册资本	拟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注:本表只限申请首次颁发、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换发时填写。

飞行人员状况登记表

姓名	出生日期	现飞机型	机型型别 等级	驾驶员 执照 编 号	执照 种类	体检 合格证 编 号	是否持有 飞行教员 合格证	是否有 英 语 双 证	学 历

注：此表不够，可复印后继续填。

航空器维修人员状况登记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开始工作时间	维修专业类别	执照编号	学历

注：此表不够，可复印。

航空器状况登记表

机型	国籍和登记标志	国籍登记证 编号	适航证 编号	电台执照 序号

注:此表可复印使用。

TR-CH-16(4/2005)

申 核 情 况

民航地 区管理 局初审 意见	<p style="margin-bottom: 10px;">负责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盖章) 年 月 日</div>
审核 意见	<p style="margin-bottom: 10px;">审核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年 月 日</div>
有关 部门 意见	
认可 意见	<p style="margin-bottom: 10px;">授权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本表由受理部门工作人员填写。

TR-CH-16 (4/2005)

申请所需文件、资料

序号	申请类别	文件、资料清单
一	申请首次颁发经营许可证	1、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3、企业章程; 4、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5、企业地址证明复印件; 6、企业标志及其批准文件; 7、购置或者租赁民用航空器的批准文件; 8、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9、空勤人员、航空器维修人员和飞行签派人员执照或者训练合格证; 10、运输人员上岗证书 11、企业使用的客票、货运单格式样本及批准文件 12、通信设台或者波道开通批准文件 13、企业二、三字代码及其批准文件 14、与拟使用的基地机场签订的机坪租赁协议和机场场道保障协议 15、法定代表人、负责企业全面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及主管飞行和维修工作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履历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16、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证明文件 17、企业董事、监事的姓名、住址及委派、选举或者聘任的证明 18、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供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股东或者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分的批准文件 19、拟设立的中外合资航空运输企业，还应当提交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二	申请变更企业名称	1、申请报告 2、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3、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全体成员签字、盖章） 4、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5、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申请变更企业地址	1、申请报告 2、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全体成员签字、盖章） 3、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企业新地址使用证明 7、变更后的企业地址涉及其他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应提交其所在地管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

序号	申请类别	文件、资料清单
四	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	1、申请报告 2、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全体成员签字、盖章） 3、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及新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变更注册资本	1、申请报告 2、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全体成员签字、盖章） 3、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和公司债务清偿报告 5、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准文件 6、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7、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申请变更基地机场	1、申请报告（含可行性分析） 2、企业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 3、与拟使用的基地机场签订的机坪租赁协议和机场场道保障协议 4、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民航总局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七	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1、申请报告（含可行性分析） 2、企业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 3、拟投入运营的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复印件 4、飞行、机务维修、签派、运输等专业人员执照复印件 5、修改后的飞行、机务维修、签派、安全保卫、运输手册 6、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运行合格证复印件 9、民航总局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序号	申请类别	文件、资料清单
八	申请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申请报告
		2、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3、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4、股东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董事会决议
		5、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6、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7、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8、载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姓名、住址的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履历表及有关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的证明材料
		9、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0、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住址
		11、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3、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
九	申请变更投资人	1、申请报告
		2、董事会决议
		3、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十	申请换发经营许可证	1、企业章程
		2、最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
		3、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4、企业地址证明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履历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6、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证明文件
		7、原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兹有_____（筹建企业名称）申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现将申请人的申请公示如下：

- （一）投资人及其出资方式、比例；
- （二）申请的经营范围；
- （三）筹建的完成情况，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准备情况，飞行、机务、签派人员的情况，以及企业组织机构和申请的二、三字代码。

如有意见，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意见发送至_____（民航地区管理局设置的电子信箱）或传真至_____（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布的传真号码）。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TR-CH-17(4/2005)

颁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初步决定的公示

经审核(和听证),原则同意为_____ (筹) 颁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公示如下:

(一) 拟颁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人及其出资方式、比例、企业名称、地址、基地机场、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负责全面经营管理的负责人;

(二) 拟批准的经营范围:

如有意见,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 gsyj2005@sina.com 或传真至 010-64048814。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TR-CH-18 (4/200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颁发通知书□

民航 公许发[] 号

(单位名称) _____:

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现同意你单位的申请并予以颁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基地机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许可证编号: 民航公企字 号

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需进行运行合格审定的经营项目,须待通过相关运行合格审定后,方可正式运行。

你单位应按照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按照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你单位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在10日内将执照复印件送我局备案。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此通知书一式 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2、相关内容已在 WWW.CAAC.GOV.CN 网站及《中国民航报》上予以公告。

TR-CH-19 (4/2005)

颁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公告

根据民航 公许发[] 号, 民航总局准予颁发 _____ (筹建企业名称)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基地机场: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TR-CH-20 (4/200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领取单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许可证领取人	姓名		日期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发放人	姓名		日期	
发放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发放单位地址		邮编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基地机场)的公示

兹有_____申请变更企业经营范围(基地机场)。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现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一)企业的原经营范围或原基地机场
- (二)申请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或基地机场
- (三)申请变更的原因
- (四)企业的注册资本、投资人、资产、机队,近三年来安全、生产经营、经济效益、正常、服务、诚信状况

(五)变更基地机场或经营范围的准备状况

如有意见,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意见发送至_____ (地区管理局设置的电子信箱)或传真至_____ (地区管理局公布的传真号码)。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变更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范围 (基地机场) 初步决定的公示

经民航总局审核，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拟同意变更_____的经营范围(基地机场)。公示如下：

- (一) 企业的原经营范围或原基地机场
- (二)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或基地机场
- (三) 同意变更经营范围或基地机场的依据、理由

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如有意见，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意见发送至 gsyj2005@sina.com 或传真至 010-64048814。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变更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通知书

民航 公许发[] 号

(单位名称) _____:

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同意你单位的变更申请并换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一、变更的内容如下:

二、变更后,你单位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基地机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民航公企字 号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变更经营范围和基地机场,你单位应按照民航规章的规定申请修改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或完成运行合格审定,规范运营,确保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按照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你单位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执照复印件送我局备案。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通知书一式 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2、相关内容已在 WWW.CAAC.GOV.CN 网站及《中国民航报》上予以公告。

变更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范围 (基地机场)的公告

根据民航 公许发[] 号, 同意变更_____ (企业名称) 的经营范围 (基地机场)。公告如下:

- (一) 企业的原经营范围或原基地机场
- (二)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或基地机场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催办 换证通知书

(单位名称) _____:

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的要求,鉴于你单位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你单位应在年 月 日前向我局提交换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所需文件、资料,办理相关手续。

逾期不予办理,你单位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自动失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此通知书一式2份,一份送交申请人,一份归档。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换发通知书

民航 公许发[] 号

(单位名称) _____:

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现同意你单位的申请并予以换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基地机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许可证编号: 民航公企字 号

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你单位应按照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按照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你单位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在10日内将执照复印件送我局备案。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此通知书一式 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2、相关内容已在 WWW.CAAC.GOV.CN 网站及《中国民航报》上予以公告。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注销通知书

编号:

(单位名称)_____:

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38号)的规定,经审核,从即日起注销你单位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自注销之日起,其名称、标志、代号及其有关票证等自行终止使用。你单位应在收到此通知后10日内将原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缴回。

注销事由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授权人签字: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此通知书一式 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公共航空运输经营项目取消通知书

编号:

(单位名称) _____:

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138号)的规定,经审核,从即日起取消你单位下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项目。你单位应在收到此通知后_____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事宜,并缴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一、取消事由:

二、取消的公共航空运输经营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授权人签字: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此通知书一式 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正、副本样例



经营许可证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民航运企字第 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基地机场
企业类别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制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PUBLIC AIR TRANSPORT
经营许可证
AIR OPERATOR'S CERTIFICATE
(副本)
DUPLICATE

民航运企字第 号
A.T.REGISTERED NO.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经审核准予经营。

EXAMINED AND APPROVED OF THE OP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企业名称
Name
企业地址
Address
基地机场
Base Airport
企业类别
Business Entity Type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法定代表人
Legal Person
经营范围
Scope of Operation

有效期限
Validity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To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年 月 日